

印章交接单

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市应急管理局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》（惠机构改革办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应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，需对相关印章进行更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交接印章名称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（1）

二、收回印章名称

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（3）

三、交接日期

2019年8月6日

三、用印注意事项说明

（一）印章留样



（二）“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（3）”印章由市局收回，并停止使用；“惠州市应急管理局（1）”印章自2019年8月6日16时起，其保管责任和用印责任均由印章接收单位负责。

移交单位（盖章）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

移交人：

移交证明人：

2019年8月6日

接收单位（盖章）

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接收人：

接收证明人：

2019年8月6日